

**《法学通论与经典案例评析》课程论文**

（ 2021 — 2022 学年 第 二 学期）

**题目：** 基于江歌案的法律问题分析

姓 名： 刘晨阳

专业班级： 计算机2103

学 号： 312105010207

指导教师： 陈淼

|  |  |
| --- | --- |
| 成绩 |  |
| 评语 |  |

# 基于江歌案的法律问题分析

**摘要：分别从刑法和民法切入江歌案，深度分析江歌案中的法律问题，结合中国法律和日本法律的异同，以及舆论媒体时代对案件的影响，对案件当事人逐个结合法律进行分析。本案被告犯人陈世峰承担主要刑事责任，被告刘鑫承担补充责任以及相应民事责任，原告江秋莲涉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关键词：**刑事责任、民事责任、侵权责任、刑事管辖权、舆论道义谴责

## 1. 江歌案的事实认定、判定结果

### 1.1 事实认定

案件主人公刘鑫与受害人江歌相识于2015年，与另一主人公男友陈世峰发生感情纠葛，刘鑫向好友江歌求助，在江歌租住的公寓内暂住。期间，陈世峰多次纠缠刘鑫并求复合均遭到拒绝。2016年11月２日15时许，陈世峰找到刘鑫与江歌同住的公寓，上门纠缠。刘鑫未打开房门，联系外出的江歌求助。江歌提议报警，刘鑫以合住公寓违反当地法律、不想把事情闹大为由拒绝了这个提议，并请求江歌回来帮助解围。同时刘鑫为摆脱陈世峰的纠缠，让同事充当男友，坚决表示拒绝复合，陈世峰愤而离开，两次声称“我会不顾一切”。但刘鑫未将陈世峰纠缠恐吓的情况告知江歌，19时许，陈世峰携带了一把长9.3厘米的水果刀，赶到江歌租住的公寓楼内等候。 23时许，刘鑫感觉害怕，要求江歌在附近的地铁站出口等候陪她一起回公寓。次日零时许，二人汇合返回公寓进入公寓二楼过道，陈世峰携刀冲至二楼，与走在后面的江歌相遇并发生争执。刘鑫打开房门，先行入室并将门锁闭。陈世峰在公寓门外，手持水果刀捅刺江歌颈部十余刀，后逃离现场。刘鑫在屋内两次拨打报警电话。警方到达现场处置，江歌因左颈总动脉损伤失血过多，经抢救无效死亡。

### 1.2 判定结果

2017年12月20日下午，日本东京地方法院法官对中国留学生江歌被害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被告**陈世峰20年监禁**。 被告**刘鑫赔偿**原告江秋莲各项**经济损失496000元，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0元。**

## 2．基于刑事责任有关陈世峰和刘鑫对案件分析

### 2.1 有关被告陈世峰的刑事责任

江歌被杀一案中，基于法律的“属地主义”优先原则，杀人主犯陈世峰应当按照日本法律，在日本接受审判，**按照日本的司法制度**，刑事审判，检方指控陈世峰涉嫌两项罪名，**“故意杀人罪”和“恐吓罪”**，控方认为陈世峰杀害江歌触犯了“故意杀人罪”手段残忍，社会影响大，且陈世峰没有悔改反省之意，与恐吓罪构成合并罪，**最终判处陈世峰有期徒刑二十年**。

在中国，“杀人偿命”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或许在国人看来陈世峰被判处死刑更合乎其理，但日本对待死刑非常慎重，从事日本刑法研究的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郑泽善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一般情况下，在日本杀害三个人才可能被判处死刑。不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条第一款的属人管辖权规定，陈世峰所犯罪行在日本属于应收法律处罚的重罪，且被害人江歌被害时具备中国国籍，属中国公民，**中国对该案也有刑事管辖权**。

**关于中国法院对陈世峰是否有权继续追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外国刑事判决的效力问题，即使陈世峰的罪行在日本已经受过刑事处罚，如果他被遣送回国或刑满释放回国，我国仍然可以对其罪行进行追究，就算考虑到其在日本已经受过的刑法情况，**若回国后我国经审查其罪行应当判处死刑的情况下，我国仍然可以再对其判处死刑。**

### 2.2 有关被告刘鑫（现化名刘暖曦）的刑事责任分析

江歌一案中，刘鑫**在“知道危险存在+住进江歌公寓”事实构成**，刘鑫**产生**了危险发生时**对江歌的作为义务**，应该积极展开对江歌的救助，在危险即将发生时，刘鑫反锁房门，反而将江歌置之于公寓之外的危险境地之中，而丧失了其他的救助空间，**构成了刘鑫不履行救助义务的侵权行为**。

一审判决认定刘鑫负有两个作为义务未履行，一是对危险情况没有履行对江歌的告知义务，二是未履行对江歌的安全保障义务。而后一个**未履行的救助义务**，实际上**才是刘鑫产生侵权责任的根本原因**。

尽管有舆论指出，刘鑫有权采取措施去保护自己，对此，法律无可非议，但前提是，刘鑫是在将他人带入危险境地，并且对他人负有救助义务的情况下，选择了保护自己而不是去履行救助义务，对于这样的，被救助义务保护的人因此造成的伤害，刘鑫必须承担侵权责任，这也是刘鑫选择保全自己而不履行义务所必须承担的代价。

此外，针对刘鑫的报警行为，虽然可以作为一定程度上的救助性质，但从江歌案的情况来看，报警救助力度显然不够，救助义务履行的其实并不充分，**所以刘鑫仍然构成不作为侵权行为。**

综上所述，限于证据原因，虽然刘鑫的先行行为客观上造成了江歌遭受到了紧迫的人身威胁并最终被陈世峰杀害，但从证据上看刘鑫在客观上并没有帮助陈世峰杀害江歌，主观上也没有故意帮助陈世峰杀害江歌的意图，故而也不宜认定刘鑫为陈世峰故意杀人罪的共犯，只能从因果链条上将江歌的死亡一定程度上归结于刘鑫的不作为侵权行为。

## 3.基于民事责任有关刘鑫对案件分析

尽管江歌一案对刘鑫来说在**刑法上很难认定重大责任，**但从民事责任上结合中国的法律基本语境来看，刘鑫在江歌去世后，在社交媒体上发表各种人性扭曲、道德沦丧的言论，来攻击江歌妈妈，推卸有关自己的一切责任，引导舆论认为江歌妈妈在利用江歌的死圈钱，不仅如此，刘鑫甚至一度利用自己在江歌案中的身份在微博上反而成为最大的受益者。并且在日本警方侦察案件的时候，刻意隐瞒凶手信息，差点影响了案件的侦破。这种行为实在有悖中华传统，有违人之常理，可以说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倡导的大相径庭。**在道德上**，刘鑫是恩将仇报，忘恩负义，引起民愤，**应该受到舆论的谴责。**

**于民事责任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此外，我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三条还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故在此情况下，江歌母亲可以起诉刘鑫，后者将背上悖俗致损的侵权责任，江歌也确实是因为阻止陈世峰伤害刘鑫而死亡，属于见义勇为，尽管不法侵害的侵权人是陈世峰，应当由他来承担刑事责任及附带民事赔偿责任，但**刘鑫作为受益者，也应当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给江歌妈妈以精神慰藉。**这无论是出于法理还是情理都是正当要求，也与法院最后的判决相照应。

同时，民事总则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这里所谓的公序良俗，就是指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而刘鑫在江歌遇害后的种种行为已经可以认定为**违背了这一公序良俗原则。**

**综上，刘鑫的行为无论是在道德上还是法律上都是负有责任的，道德上要谴责，法律上也构成一定的触法，最终判**被告**刘鑫赔偿**原告江秋莲各项**经济损失496000元，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0元。**

## 4.基于刑法有关江秋莲女士所涉不当违法行为

**江歌母亲在网上曝光了刘鑫全家人的家庭住址，工作单位，车牌号等信息，已经涉嫌违法。**

根据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江歌母亲已经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江歌妈妈的所作作为或许可以让人理解，毕竟在一个已经逝去自己女儿生命的妈妈面前，已经没有什么能让江歌妈妈所害怕。但在法律面前，在社会面前，这样的方式有失妥当，虽然社会舆论都在声嘶力竭的声讨刘鑫，但退一万步说，至少刘鑫不是凶手，至少刘鑫在法律上没有太多的过错，本案的核心应该在陈世峰，江歌妈妈破釜沉舟，逼迫刘鑫一家出面即便情有可原，法律却并不会因为理解同情而免于处罚。

# 5.结语

无论法律还是社会舆论的力量，都无法避免人类所必要经历的悲剧，**本案受到关注其实不仅仅是法律上的问题，更多的其实是源于人们对陈世峰以及刘鑫在道德上的谴责**。我们尊重和理解一位母亲的丧女之痛，但造成本案最大悲剧的最终还是残暴的凶手陈世峰，才最应被讨伐，我们要理智对待案件，遵纪守法，**学会用法律武器对付敌人，而不是“以暴制暴”，最终让自己也陷入深渊。**

**参考文献：**

**[1]** 杨立新 1 ，李怡雯2 . 受助者的作为义务及侵权责任 **[J]**  .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 3

**[2]**  张霄 . “后真相”的共振：“江歌案”中的媒体报道与受众解读 **[D]** 西南交通大学 2019 .5

**[3]** 王军 .从四个维度反思“江歌遇害案”——兼谈隐私权、名誉权、公正审判、案件报道规则 **[J] .** 新闻爱好者. 2018.3

**[4]** ‘杨立新 .江歌事件应在《民法总则》框架内解决 .**[J]** 中国经济报告. 2017.12

**[5]** 杜静. 网络民意对司法的影响 **[J] .**现代盐化工. 2020.2